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召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，注册资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其中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资 1,800 万元，占注册资金 90%，阿拉善乌兰布和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金 10%。因业务发展，现注册资金不能满足其业务需求，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其增加 3,000 万元注册资金，增资后，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,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。其中，公司出资 2,700 万元，阿拉善乌兰布和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300 万元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